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17日，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程一笑先生（「程先生」或「承授人」）授出合共391,235份購股權及3,477,64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的詳情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46.4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46.46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5.41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91,235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46.46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17日歸屬
- 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經考慮該等購股權構成年度薪酬的一部分，而該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程先生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為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提供激勵，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此舉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授出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購買價為零)的有條件權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1,738,822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6.46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取決於表現目標之達成，第一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4月17日歸屬
表現目標：	第一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目標的情況。表現目標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中期規劃，參考若干關鍵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而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評估
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li><li>(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li><li>(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li><li>(d) 就與表現掛鉤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進行重述，或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li></ul>

### (3) 授出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購買價為零)的有條件權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1,738,822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6.46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第二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4月17日歸屬
表現目標：	第二批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經考慮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年度薪酬的一部分，而該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程先生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為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提供激勵，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此舉符合2023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2023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程先生展現出卓越的戰略遠見，堅定倡導本集團全面的人工智能策略，對多元的人工智能項目組合(包括多模態視頻生成大模型的前沿進展)提供堅定不移的支持與資源投入。彼在此領域的前瞻性領導力，不僅鞏固了本集團的技術護城河，更開創了嶄新的收入來源並提升了運營效率，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量增長與盈利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授出旨在通過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利益與程先生的利益保持一致，為程先生持續貢獻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激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程先生已就批准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於本公告日期，授出(i)不會導致程先生於包括授出日期在內之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與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且(ii)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並未就程先生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授出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獎勵涉及的282,661,094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涉及的21,675,509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23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因」	指	就2023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的權利，惟須減去所授出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433,510,190股(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相同涵義及經2023股份激勵計劃准許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新股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不得超過21,675,509股(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盧蓉女士。